

证券代码：872122

证券简称：华联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

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要调整数。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